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、縣市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國藥師博字第 1060182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食藥署函文影本乙件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來函影本乙件，敬請確實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106年1月20日FDA藥字第10614007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食藥署來函為加強社區藥局處方藥之流向管理，請依食藥署函文要求，確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，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古博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林莆鐸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49
傳真：(02)2787-7498
電子信箱：terlanks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614007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社區藥局處方藥之流向管理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共同遵循，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再次重申，亦請貴會轉知並輔導各相關會員周知：(一)切勿任意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予民眾。(二)強化藥師、藥劑生對處方用藥雙重確認專業、與醫師之專業溝通及協助民眾正確依醫囑使用。
- 二、各地方衛生局依據藥事法第50條規定依法查核處方箋，核對調劑數量，對於無處方箋販售醫師處方藥，可依同法第92條，處新臺幣3-200萬罰鍰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，請加強查處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用藥之情事，並於辦理用藥安全宣導時，應明確宣示不得違規販賣處方藥，以維護民眾健康安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